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232號

聲 請 人 鏡銀匯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綺紳

相 對 人 顏人傑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透過其兄長顏嘉緯向聲請人台南門市預約租借數位相機一部、鏡頭及濾鏡各一只等設備(下稱系爭設備)，相對人於112年11月26日親自到場取件、簽署租賃契約，約定租期自112年11月26日至112年12月1日止，相對人當場支付押金新臺幣(下同)6,500元。詎相對人屆期未將系爭設備歸還，經與相對人聯繫據告知系爭設備業已掉落海中遺失，雙方為此多次會商協調賠償事宜，嗣協議先於112年12月10日支付部分賠償金132,200元，相對人也開立同額本票1紙作為付款之擔保，惟相對人迄未履行其還款義務，也未出面就賠償餘額協商分期清償方式，經以電話、通訊軟體聯繫均無回應，聲請人寄發存證信函至相對人戶籍地，郵件也遭註記查無此人居住而退回，聲請人除此之外也無其他可資聯繫之住居所資訊，其現居所有所未明，聲請人因此未能掌握其財產狀況，自有相當理由認為相對人可能隱匿、移轉財產以規避債務，若不即時實施假扣押，任其自由處分財產，則聲請人債權必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，願供擔保以代假扣押請求及原因之釋明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

01 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
02 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
03 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職是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應就請求
04 及假扣押之原因兩者，均盡釋明之責，且須有釋明尚有不足，始可以供擔保方式予以補強，准予假扣押之聲請。債權人如未為任何釋明，不得以擔保補正釋明全然之欠缺，即應駁回聲請，亦無須再續行審查是否應供擔保。而所謂釋明，相較於證明，釋明指就主張內容提出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使法院雖無須達至確信程度，但仍須可得薄弱、大概如此之心證。又所謂請求之原因，指債權人就債權之請求；假扣押之原因，則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如果債權人如僅主張債務人經催告後拒絕給付，而無其他上述情事或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、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等情形，僅屬有無債務不履行之問題，並不認為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「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已有釋明。

20 三、經查：

21 (一)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假扣押之請求，已提租賃契約
22 書、相對人身分證件(影本)、遺失器材清單、LINE訊息截
23 圖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回執為據，且聲請人業已起訴，此
24 經本院依職權調得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443號事件卷宗核
25 閱無訛，堪認聲請人就此部分已為釋明。

26 (二)就假扣押原因部分，查聲請人所陳稱：相對人未依約還款，
27 且已失聯繫，又自其戶籍地遷移，現居所不明等語，雖可認
28 定相對人有欠債不還情事，惟聲請人前對相對人提出刑事詐
29 欺得利告訴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，復經臺
30 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檢察官為駁回聲請人再議之處分，該
31 處分書即明確記載相對人尚有居所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

01 號5樓之23」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處分書在卷可憑，且觀聲
02 請人提出之存證信函，其所寄送地址即包括相對人戶籍地及
03 上開居所址，惟卻僅提出戶籍地遭退回郵件之信封，而居所
04 地送達情形如何，則未見聲請人提出相關事證，故相對人是
05 否真無法聯絡通知而為行方不明狀態，即屬可疑。又相對人
06 有何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，將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
07 資力之狀態，或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
08 為，或現存既有財產是否有瀕臨成為無資力之狀況，或與聲
09 請人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之情形，
10 聲請人也未提出任何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顯係未為假
11 扣押原因之釋明，而非釋明不足，縱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為
12 假扣押，亦不得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20 書記官 張惠雯